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西澳塑料製品計劃

# 一次性 塑料製品禁令

2022-25

商業機構綜合指南



2023年11月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Prime House, 8 Davidson Terrace  
Joondalup Western Australia 6027

Locked Bag 10 Joondalup DC WA 6919

Phone: 08 6364 7000

Fax: 08 6364 7001

National Relay Service 13 36 77

[www.dwer.wa.gov.au](http://www.dwer.wa.gov.au)

©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July 2023 (updated November 2023)

This work is copyright. You may download, display, print and reproduce this material in unaltered form only (retaining this notice) for your personal, non-commercial use or use within your organisation. Apart from any use as permitted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1968*, all other rights are reserved. Requests and inquiries concerning reproduction and right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y representation, statement, opinion or advice expressed or implied in this publication is made in good faith and on the basis that the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its employees are not liable for any damage or loss whatsoever which may occur as a result of action taken or not taken, as the case may be in respect of any representation, statement, opinion or advice referred to herein. Professional advice should be obtained before applying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to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This publication is available at our website [www.dwer.wa.gov.au](http://www.dwer.wa.gov.au) or for those with special needs it can be made available in alternative formats such as audio, large print, or Braille.

22230581

# 內容

<b>有關禁令</b>	<b>4</b>
禁令適用對象 . . . . .	4
什麼物品和何時被禁用 . . . . .	5
禁令的實施方式 . . . . .	5
<b>禁用物品</b>	<b>6</b>
所有厚度的塑料購物袋 . . . . .	6
散裝水果和蔬菜農產品袋 . . . . .	7
可降解塑料 . . . . .	8
微珠 . . . . .	10
帶有塑料柄的棉籤 . . . . .	11
冷熱飲料杯 . . . . .	12
冷熱飲料杯蓋 . . . . .	14
塑料吸管和餐具 . . . . .	15
食品用具（盤子、碗、托盤和容器） . . . . .	16
可發性聚苯乙烯和其他可發性塑料食物容器和托盤 . . . . .	20
由可發性聚苯乙烯和其他可發性塑料製成的包裝 . . . . .	21
<b>對商家的支持和步驟</b>	<b>23</b>



全國零售協會為了幫助商家和組織遵守禁令，提供了一系列資源和服務，其中包括專用網站和免費熱線。

更多資訊或諮詢：

訪問：  
[plasticsbanwa.com.au](http://plasticsbanwa.com.au)

撥打  
1800 817 723

電子郵件：  
[sustainability@nra.net.au](mailto:sustainability@nra.net.au)

我們建議所有商家定期查看網站，瞭解禁令內有關豁免、執行和常見問題答案的所有更新。



掃描此處訪問網站來瞭解更多資訊。

本出版物由水和環境管理部與全國零售協會協力合作。

# 有關禁令

塑料製品已經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們便宜、方便、並且應用廣泛。然而，許多像這樣一次性塑料製品造成了浪費，及「開採 – 製造 – 丟棄」經濟模式。並且由於它們的輕微性質和分解成塑料微粒的傾向，使它們成為污染風險。

在2021年6月13日，西澳大利亞州政府（簡稱：州政府）公佈了「[西澳大利亞塑料製品計劃](#)」（WA Plan for Plastics）。「西澳塑料製品計劃」的發佈是為了回應社區的反饋，並為實現一個不含一次性塑料製品、且更可持續的西澳願景。

「西澳塑料製品計劃」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現已生效。第二階段中的逐步淘汰物品將於2023年3月1日開始實施。

本文件提供有關西澳目前生效或即將生效的一次性塑料製品禁令的綜合指南。本文件目的是為受禁令影響的零售商、供應商和製造商提供指導，並說明如何過渡使用合規替代品。



任何在西澳供應此類物品者均須遵循禁令。

- **零售店或餐飲酒店業**，如餐館、咖啡館、酒吧、酒店、外賣店、派對用品供應商店、折價店、超市、集市攤位、網購店、送貨服務商及所有其他零售商均不得供應禁用物品。
- **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批發商**不得在西澳境內供應禁用物品。
- **社區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例如在舉辦日常活動、組織活動或籌款活動期間，會使用物品作為服務的一部分，均不得提供禁用物品。

個人或某類別的人可能獲得豁免使用禁用物品。欲了解有關誰可以申請豁免和豁免的許可理由，以及如何申請的更多資訊，請訪問該部的[一次性塑料製品豁免申請](#)網頁。

**重要提示：**在這些物品的強制執行日期之後，將不會接受繼續供應多餘或剩餘禁用物品的豁免申請。

商業機構（如配送中心和網購店）可以供應禁用物品給在西澳境外的人，但建議他們去查詢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禁令。

## 什麼物品 和何時被 禁用

### 第一階段

2022年  
1月1日

第一階段禁令從於  
**2022年1月1日開始**，其中有兩個過渡期。

2022年  
7月1日

從**2022年7月1日**起，以下被視為非法行為：

- ✘ 供應所有帶把手塑料購物袋
- ✘ 供應一次性塑料器具 – 吸管、攪拌棒和餐具
- ✘ 供應可發性聚苯乙烯 (EPS) 食物容器和托盤
- ✘ 在空中釋放氣球
- ✘ 供應無蓋一次性塑料食品用具 – 盤子、碗和食物容器。

2022年  
10月1日

從**2022年10月1日**起，以下被視為非法行為：

- ✘ 供應裝冷飲用的無蓋塑料杯。

2023年  
3月1日

###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禁令於**2023年3月1日**開始，於2023年至2025年分期執行，以便商業機構有時間合規。雖然在執行日後銷售或供應禁用物品是非法的，但水和環境管理部（簡稱：本部）將採取教導優先的方法作為推廣這些改變的一部分。

2023年  
9月1日

從**2023年9月1日**起，供應以下被視為非法行為：

- ✘ 可發性塑料包裝（鬆散填料）
- ✘ 用於肉類和海鮮的EPS杯子和EPS托盤
- ✘ 可降解塑料製品
- ✘ 一次性帶有塑料柄的棉籤
- ✘ 帶有微珠沖洗型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和清潔用品。

2024年  
3月1日

從**2024年3月1日**起，供應以下被視為非法行為：

- ✘ 一次性咖啡杯和所有塑料杯蓋
- ✘ 用於外賣或堂食的一次性塑料托盤。

2024年  
9月1日

從**2024年9月1日**起，供應以下被視為非法行為：

- ✘ 用於新鮮無包裝水果和蔬菜的一次性塑料農產品袋
- ✘ 用於外賣或堂食的碗、托盤和容器的一次性塑料蓋子

2025年  
7月1日

從**2025年7月1日**起，供應以下被視為非法行為：

- ✘ 可發性塑料包裝（模製或切割）。

## 禁令的 實施方式

「[西澳塑料製品計劃](#)」是依照由水和環境管理規定部執行。本部將與商業機構和組織合作，確保它們瞭解自己的義務。本部已與全國零售協會合作，幫助商業機構瞭解更多有關禁令的資訊，並瞭解如何遵守禁令。

提供禁用塑料物品相關的虛假或誤導資訊是一種犯罪行為。

每項違規行為將被處以\$5000罰款。

從上面所列執行日期起，供應以下被視為非法行為：

- 供應禁用塑料物品
- 釋放或導致/允許氣球釋放。

# 禁用物品

## 重要提示!

2022年的禁令已經取代之前對輕質塑料購物袋的禁令。

## 所有厚度的塑料購物袋



從2022年7月1日起被禁用



本禁令適用於所有用於從商鋪中提帶商品的帶把手塑料購物袋，包括以下：

- 由所有厚度的塑料薄膜製成的購物袋
- 經過塑料疊層的紙質購物袋
- 用於送貨上門或網購的上述袋子。

本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 不帶把手塑料袋
- 農產品袋
- 密封包裝袋（如麵包袋子）
- 其他不是用來在零售商鋪提帶商品的袋子（例如垃圾袋、尿布袋或狗糞袋）。



## 其他選擇



**首先**，考慮是否需要供應袋子。您可以鼓勵顧客自帶購物袋、重複使用貨箱或提供手推車。

**然後**，考慮使用由棉布、黃麻、粗麻、竹纖維或劍麻製做的環保袋。您也可以使用合成織物，如尼龍、回收的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或聚丙烯；但是，無紡聚丙烯袋（如側面圖中的綠色袋子）必須有縫合接縫，重量至少為90克/平方米（gsm）。

所有帶把手或有可堆肥塑料薄膜的購物袋，無論可否再次使用，都是被禁用的。

**最後**，如果您需要一次性用品，您可以選用紙袋，但這些紙袋不得有塑料或玻璃釉疊層的。



# 散裝水果和蔬菜農產品袋



西澳大利亞州每年使用超過1.15億個農產品袋。大多數最終被填埋，但也有許多被丟棄在環境中，傷害我們的野生動物。目前在西澳沒有廣泛的農產品袋回收選擇，這些袋子會污染其他回收循環。



## 從2024年9月1日起被禁用



本禁令適用於散裝新鮮水果和蔬菜的塑料農產品袋的銷售和供應。

本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 用於散裝新鮮水果和蔬菜以外的所有農產品袋（例如生肉、烘焙產品、熟食、工藝品）
- 由聚酯或尼龍等塑料織物製成的、可重複使用的農產品袋
- 預包裝水果和蔬菜（如葡萄和香蕉袋）
- 貨架上出售的散裝袋（例如冷凍袋、三明治袋、夾鏈袋）
- 達到澳大利亞堆肥標準（AS 4736：2006或AS 5810：2010）的塑料農產品袋。



## 其他選擇



**首先**，鼓勵消費者將散裝農產品直接放入籃子和手推車中，然後直接放在秤上。這種做法可以完全避免使用農產品袋，而且越來越普遍。也可以鼓勵顧客自帶環保袋。

**然後**，考慮在商店自有的收銀台提供散裝農產品或大宗農產品的稱重服務。如此一來，散裝農產品便可以在銷售點直接轉移到顧客自己的環保袋中。

**最後**，考慮提供如紙袋或紙箱等之一次性替代品。達到澳大利亞堆肥標準的塑料農產品袋也是允許的。

## 合規的小提示：

在銷售點處理顧客自己的農產品袋子時，您需要確保袋子的重量已經扣除。您可以這樣做：

- 從顧客的袋子中取出水果或蔬菜並放在稱重臺上。
- 商舖可以把一些常見的替代品，如紙袋和可重複使用的織物或網袋的淨重，進行預程式設計，在結賬前台提供多種袋重供員工或顧客選擇。
- 為顧客提供店內可重複使用的罐子或桶子，以便將產品帶到銷售點，在那裡可以將罐子或桶子的已知重量扣除。

在禁令開始實施前，建議您張貼含有即將到來改變的告示牌來與您的顧客交流有關的改變。商店使用的可列印資源（包括翻譯資源）將可在[西澳塑料製品禁令網站](#)獲得，其他如社交媒體等電子資源也可在[本部網站](#)上查詢。

**重要提示：**西澳大利亞州政府正在審查是否應逐步淘汰用於新鮮水果和蔬菜的隔離袋，以及是否需要為所有農產品或隔離袋制定設計標準。鼓勵所有商業機構到[網站](#)註冊以獲取更新資訊。





可降解塑料是指含有添加劑的塑料，這些添加劑會導致它們在特定條件下迅速分解或碎裂。雖然這一特徵最初被認為是可以解決塑料污染問題，但事實證明，這些塑料碎片會以塑料微粒在環境中持續存在，進入食物鏈，永遠不會消失。可降解塑料還是會污染可回收廢物循環，其中一些添加劑會毒害環境。

可降解的標籤或宣傳會製造混淆，並會導致商家和消費者以為他們做的選擇是很環保的，其實是一種誤導。經過認證的可堆肥產品通常不含這些添加劑，並在較長時間內自然分解為堆肥。



## 從2023年9月1日起被禁用



**重要提示：**這是對一種材料的禁令，並不針對任何特定的塑料物品。它適用於所有產品、包裝和其他用途。

本禁令適用於所有可降解塑料，包括：

- 可氧化降解
- 可光降解
- 可填埋降解
- 任何其他能更快碎裂的塑料材料。

可降解塑料可能沒有明確標註，及許多可降解塑料使用上述術語進行標註或宣傳。一些製品被宣傳為「可生物降解」，但未能提供任何堆肥證明或製品分解機制的證據，而不是像可降解塑料那樣分解成碎片。

雖然堆肥認證對可生物降解塑料不是強制性的，但製造商必須能夠提供證明顯示塑料能夠被微生物分解為二氧化碳、水、生物質和礦物殘渣，並且不含任何加速塑料分解成碎片的添加劑。

可降解塑料通常存在於軟塑料中。一些常見的例子有：

- 狗的排泄袋
- 垃圾箱襯墊
- 乾洗袋和服裝袋
- 農用軟塑料製品
- 雜誌包裹



## 其他選擇



在沒有使用碎裂添加劑的情況下，製造可以重複使用或回收的軟塑料製品。

或者，可以使用符合[澳大利亞標準工業類別堆肥 \(AS 4736 : 2006\)](#) 或[家庭類別堆肥 \(AS 5810 : 2010\)](#) 的可堆肥生物塑料製品。

**首先**，考慮是否可以避免使用塑料。避免向顧客供應所有不必要的塑料。

**然後**，考慮使用或供應經澳大利亞標準認證的可堆肥生物塑料。

**最後**，考慮使用或供應不含加速碎裂添加劑的軟塑料。





## 合規小提示：

您是否有使用幾次就破裂的產品，或者您不確定新產品的降解性？

可降解塑料製品可能很難識別。請按照以下步驟開始：

1. 檢查製品是否使用了「可降解」、「可氧降解」、「可光降解」、「可填埋降解」、或「碎裂化」等術語描述。如果是這樣的話，它很可能含有可降解塑料。
2. 查看是否有澳大利亞標準堆肥認證標誌。這顯示該製品可堆肥，並不含可降解塑料。
3. 詢問製品分銷商或製造商，塑料製品是否含有在特定條件下加速碎裂的添加劑。

如果您仍不確定，請聯繫[plastic-action@dwer.wa.gov.au](mailto:plastic-action@dwer.wa.gov.au)的塑料製品部門尋求協助。



帶有塑料微珠沖洗型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和清潔用品進入廢水系統，直通我們的海洋和水道，會有野生動物攝入的風險。

自2017年以來，澳大利亞全國已達成一致自願協定，逐步淘汰在沖洗型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和清潔用品中的塑料微珠，被稱為「去微珠活動」（BeadRecede）。2020年對相關產品的一項調查發現，99.3%的產品不含微珠，但剩餘的大部分的個人護理用品，如面部磨砂仍含有微珠。



## 從2023年9月1日起被禁用



本禁令適用於帶有微珠沖洗型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和清潔用品，包括：

- 沖洗型用品如染料、洗髮水、護髮素、剃鬚膏、髮膠、凝膠、面霜、黏膏、去角質產品、面膜以及面部、手部和身體清潔劑
- 口腔衛生用品，包括牙膏、漱口水和牙齒增白劑
- 室內和室外商業、工業和住宅所用的清潔產品。

本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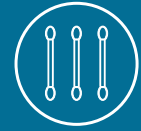
- 擦拭型用品如防曬霜、潤膚霜和化妝品等
- 免沖洗個人護理用品，如潤膚霜、除臭劑、化妝品和口紅
- 列印用品，如碳墨粉夾和紡織品印花產品
- 手工藝亮片
- 工業和醫療應用所需的產品（清潔用品除外）。



## 其他選擇



99%以上內含非塑料製品如浮石和鹽等材料的產品，也具有相同的研磨、去角質、填充和美化功能。可重複使用的去角質產品（如刷子和毛巾）可以用來替代沖洗型的去角質用品。



帶有塑料柄的棉籤是一種常見的一次性塑料物品，如果被丟棄到環境中，可能會影響野生動物。許多行業和製造商積極過渡用無塑料替代品。



### 從2023年9月1日起被禁用



本禁令適用於帶有塑料柄的棉籤，包括由可降解塑料和生物塑料材料製成的柄。

本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 用於專業醫療、獸醫、科學、法醫和執法目的的棉籤和拭子
- 構成檢測試劑盒一部分如快速抗原檢測中的棉籤或拭子，
- 預包裝成一套產品的塗抹器，例如化妝品套裝
- 可重複使用的塑料棉籤。



### 其他選擇



帶有可堆肥棉籤柄（如竹子、紙板或甘蔗）製成的一次性棉籤隨處可見。可重複使用的塑料棉籤也是允許的替代品。



一次性冷熱飲料杯可由多種塑料製成。在2022年10月1日禁止冷飲杯之前，這些杯子通常是透明塑料或透明生物塑料杯。熱飲通常裝在內襯塑料的紙板或可發性聚苯乙烯杯中。

本頁僅提供關於杯子的資訊。從2024年3月1日起，禁止使用塑料杯蓋—更多資訊請參見[冷熱飲料杯蓋](#)。

## ✘ 從2022年10月1日起被禁用



本禁令適用於以下：

- 用於冷飲的任何形狀的一次性塑料杯或塑料玻璃杯，包括一次性塑料酒杯或香檳酒杯和烈酒酒杯
- 未經認證可堆肥的一次性塑料內襯紙杯/纖維杯
- 純由可堆肥塑料如PLA製成的一次性杯子。

## ✘ 從2023年09月1日起被禁用



本禁令適用於以下：

- 用可發性聚苯乙烯做的任何形狀的杯子。

## ✘ 從2024年03月1日起被禁用



本禁令適用於以下：

- 任何形狀用於盛熱飲，如茶、咖啡和熱巧克力的一次性塑料杯
- 未經認證可堆肥的一次性塑料內襯紙杯/纖維杯。

本塑料杯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 內襯或塗有塑料或生物塑料的一次性紙杯或纖維杯，且整個杯子符合[澳大利亞標準工業類別堆肥](#)（AS 4736：2006）或家庭類別堆肥（AS 5810：2010）
- 軟飲料/果汁瓶或廣口瓶等塑料飲料容器（但是，這些容器可能在州政府的[容器換零錢](#)下的回收計劃）
- 用於盛放食物的容器（例如，盛放冰淇淋或湯的容器可能被稱為「杯子」，但在此禁令下被定義為碗 – 請參閱[食品用具（盤子、碗、托盤和容器）](#)）
- 經設計為重複使用、堅固耐用，且可重複使用的塑料杯
- 作為預包裝產品（如麵條包裝）一部分的可發性聚苯乙烯杯。



## ✓ 其他選擇



**首先**，考慮是否可以鼓勵顧客自帶杯子。或者，聯繫[無塑料空間](#)，查詢有關加入杯子更換計劃或為您的顧客啟動杯子返還計劃的更多資訊。

**然後**，考慮可重複使用的選項，如陶瓷或金屬。假如大多數顧客都是在店鋪內飲用的，您可以使用可清洗的餐具，這樣既省錢又減少浪費。

**最後**，如果你確實需要一次性替代品，請查找符合[澳大利亞標準工業類別堆肥 \(AS 4736 : 2006\)](#) 或[家庭類別堆肥 \(AS 5810 : 2010\)](#) 的替代品。



### 您知道嗎？

大多數紙杯或纖維杯都有可防水的塑料或生物塑料襯里或塗層。

### 合規小提示：

- 尋找符合標準的熱飲和冷飲杯時，請務必與供應商溝通，確保杯子內部的內襯或塗層符合法規要求。
- 如果內襯或塗層紙杯符合[澳大利亞標準工業類別堆肥 \(AS 4736 : 2006\)](#) 或[家庭類別堆肥 \(AS 5810 : 2010\)](#)，則是合規的。如果沒有這些認證，說明或標籤則不可信。有關堆肥認證的更多資訊，可在[西澳塑料禁令](#)網站上獲得。
- 完全由生物塑料製成的物品（如由聚乳酸 [PLA] 製成的透明杯子），即使經過認證，還是被禁止使用的。這是因為生物塑料是塑料，其性質與環境中的常規塑料相同。生物塑料不容易與PET等其他塑料分離，因此會污染回收過程。
- 確保您在禁令開始前，已經把不合規庫存並轉換為合規庫存，因為即使您在2024年3月1日之前購買了禁用杯子，也不能在強制執行日期後供應這些杯子。



## 冷熱飲料杯蓋



### 重要提示!

蓋子包括硬質地或軟質地蓋子，包括應用於杯子頂部的熱封膜。

每年西澳大利亞人使用超過2.5億個塑料杯蓋來裝熱飲和冷飲。塑料蓋經常被亂扔。許多是由不可回收的材料製成的，且會污染回收系統。塑料內襯紙板還會污染堆肥和回收系統。

本頁提供關於杯蓋的資訊。從2024年3月1日起禁止使用塑料杯 —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冷熱飲料杯](#)。容器和碗的塑料蓋也將於2024年9月禁止使用 —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食品用具（盤子、碗、托盤和容器）](#)。



### 從2024年03月1日起被禁用



本禁令適用於以下：

- 所有冷熱杯的一次性塑料杯蓋
- 有塑料或生物塑料襯里的紙板/纖維杯蓋
- 由純生物塑料製成的生物塑料蓋
- 認證的可堆肥塑料蓋
- 由塑料或生物塑料製成的熱封薄膜。

本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 無塗層且完全不含塑料的紙板/纖維蓋子
- 設計用於清洗和重複使用的可重複使用的塑料杯蓋（例如作為「保留」杯的一部分）。



### 其他選擇



**首先**，鼓勵顧客自帶杯蓋或不使用一次性杯蓋。更好的是，聯繫[無塑料空間](#)，查詢有關加入杯子更換計劃或為您的顧客啟動杯子返還計劃的更多資訊。

**然後**，考慮可重複使用的選項，如陶瓷或金屬。假如大多數顧客都是在店鋪內飲用的，您可以使用可清洗的餐具，這樣既省錢又減少浪費。

**最後**，如果您確實需要一次性杯蓋，它們必須沒有塗層，完全由紙板或纖維製成（沒有塑料或生物塑料襯里或塗層）。無塗層紙板和甘蔗紙漿（也稱為甘蔗渣）都是可接受的材料。

### 您知道嗎？

塑料襯里紙板蓋看起來與無襯里的全紙板/纖維蓋非常相似。

### 合規小提示：

- 告訴您的供應商，您正在尋找一款全紙板/纖維、無襯里且不含塑料的蓋子。您可能需要提醒他們即使是經過認證的可堆肥塑料蓋（如PLA），也是**不允許**使用的。
- 確保您的杯蓋與您的合規杯庫存是貼合的。請參閱[冷熱飲料杯](#)。



## 從2022年07月1日起被禁用



本禁令適用於以下：

- 一次性塑料吸管
- 一次性塑料攪拌棒及雞尾酒棒
- 一次性塑料叉、勺、刀、叉勺、叉刀勺、筷及食物長簽。

本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 用於備餐或上菜的器具（例如夾子、蛋糕托盤）
- 到商店時就帶有的屬於預包裝食品及飲料的一部分的（如果汁盒自帶的吸管）
- 在護理機構中由醫療保健供應商提供或與飛機相關供應的吸管是可豁免的。



## 其他選擇



**首先**，考慮您是否需要供應吸管、攪拌棒或刀叉類，特別是如果您的顧客很多都祇是在家或辦公室中食用消費您的產品。

**然後**，考慮利用可再使用的器具，如金屬、竹、矽膠或玻璃類器皿。您還可以鼓勵顧客自帶在方便包餐具中的可再使用的器具。

**最後**，如果您確實需要一次性替代品，可考慮使用無塗層紙、木質、小麥或竹質之類用品。

## 重要提示!

任何形式的"植物基"或可堆肥塑膠器皿均屬**禁用**之內。許多由甘蔗或玉米澱粉製成的吸管和餐具含有生物塑料，因此是被禁止使用的。

**吸管豁免：**在個別情況下，商家可以供應一次性塑料吸管，給予患有殘障或醫療需求人士使用。在這種情況下：

- 商家應將塑料吸管放置於隱蔽處，祇在顧客購買食物或飲品時有要求的情況下才提供。您無須究問原因，亦無義務一定要供應塑料吸管。
- 塑料吸管包裝可由授權組織和護理機構提供（請參閱[第1階段禁令 - 塑料吸管](#)情況說明書中的清單）。
- 假如製造商有合理原因相信顧客機構的需求是用於上述目的，則可以向此類顧客供應塑料吸管。

## 食品用具（盤子、碗、托盤和容器）



每年，西澳大利亞州使用超過1.3億個一次性塑料容器、碗、盤和托盤來盛放外賣或堂食。這些食品用具通常被亂扔、不容易回收，且污染了回收系統。

雖然第一階段的禁令主要針對無蓋食品用具，但第二階段的禁令涵蓋了用於外賣和堂食的帶蓋食品用具。禁令將根據產品供應的情況而有所不同。

2022年7月，第一階段禁止使用一次性無蓋盤子、碗、可發性塑料（如EPS）托盤和容器。

第二階段增加了用於外賣或堂食的一次性無蓋塑料托盤，並於2024年3月1日開始強制執行。第二階段也將禁止供應帶蓋的一次性塑料容器、碗、盤和托盤，將從2024年9月1日開始強制執行。

### 從2022年07月1日起被禁用



2022年07月1日的禁令適用於以下：

- 一次性塑料無蓋盤子、碗或容器
- 大包裝一次性無蓋塑料食品用具。

這包括完全由塑料或生物塑料製成的物品。

2022年07月1日的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 用於生肉或海鮮的一次性塑料托盤
- 由紙/纖維製成的無蓋盤子、碗、托盤和食物容器，有塑料或生物塑料襯裡，整個產品經認證符合AS標準（請注意，紙盤必須不含塑料）
- 上菜時有蓋子的碗、托盤或食物容器（直到2024年9月1日，帶蓋子的食品用具被禁止時）
- 在賣場外預先包裝好的食品或飲料（如冷凍餐盤）
- 為重複使用而設計的塑料食品用具
- 大型上菜器皿、餐飲大盤子及其蓋子（例如大盤子）。



### 從2024年3月1日起被禁用



2024年3月1日的禁令適用於以下：

- 一次性塑料無蓋食品托盤，如壽司托盤和便當盒。



2024年3月1日的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 符合澳大利亞標準工業類別堆肥 (AS 4736 : 2006) 或家庭類別堆肥 (AS 5810 : 2010) 认证的可堆肥內襯紙板托盤
- 上菜時帶蓋子的托盤 (直到2024年9月1日，帶蓋子的食品用具被禁止時)
- 為重複使用而設計的塑料托盤
- 生肉和海鮮的塑料托盤 (例如來自肉店和超市肉類區的托盤)
- 在賣場外預先包裝好的食品或飲料 (如冷凍餐盤)。



### 從2024年09月1日起被禁用



2024年9月1日的禁令適用於以下：

- 未預包裝的碗、托盤或容器、且用於外賣或堂食的塑料蓋 (包括硬質地或軟質地蓋子、熱封膜或視窗)
- 用於外賣或堂食的帶蓋塑料碗、托盤或容器，以前因帶蓋供應而獲豁免
- 大宗帶蓋的一次性塑料食品用具。



2024年9月1日的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 所有蓋子或帶蓋子食品用具的主要成分是由帶有塑料、或生物塑料塗層的紙張或纖維製成，且整個物品必需符合澳大利亞標準工業類別堆肥 (AS 4736 : 2006) 或家庭類別堆肥 (AS 5810 : 2010) 认证
- 在賣場外預先包裝好的食品 (見第19頁[常見問題2](#))
- 展示預包裝外賣食品的塑料蓋和視窗 (見第19頁[常見問題2](#))
- 設計用於清洗和持續的可重複使用食品用具
- 裝有不屬於堂食或外賣食品的帶蓋食品用具 (見第19頁[常見問題3](#))





## 其他選擇



**首先**，考慮顧客是否可以自帶食品用具。

**然後**，考慮利用可再用選擇，如陶瓷、金屬、竹器、玻璃或可再用的厚身塑料。假如大多數顧客都是堂食的，您可使用可清洗用品，這樣既省錢又減少浪費。

**最後**，假如您確實需要一次性替代品，可考慮使用以無塗層紙、竹、木、或甘蔗漿製造的器皿。

### 重要提示!

完全由生物塑料製成的物品（即使它們經過認證是可堆肥的）。也是不允許使用的。





## 食品用具常見問題 (FAQs)

### 常見問題1： 我的物品是碗、食物容器還是杯子？

如果裡面裝的是食物，而且是圓形的，那它就是碗。2022年7月1日起禁止使用無蓋的碗。但是，如果它有一個蓋子，並且與外賣或堂食食品一起供應，則整個產品（底座和蓋子）在2024年9月1日之前不會被禁止。

如果它裝有食物並且不是圓形的，它就是食物容器。2022年7月1日起禁止使用食物容器。但是，如果它有一個蓋子，並且供應外賣或堂食食品，則整個產品（底座和蓋子）在2024年9月1日之前不會被禁止。

如果它包含飲料，它是一個杯子。請參閱[冷熱飲料杯](#)。

### 常見問題2： 哪些規定適用於預包裝或預打包外賣食品？

**預包裝產品**是指：

- 其到達商店時，供應給消費者的產品是裝在在容器或包裝完整，且產品是完整封裝好的；無論產品是否也是有外部容器或以多個單位包裝在一起
- 在提供給消費者之前，除了從外部容器或外包裝取出外，不能從其容器或包裝中取出。

例如，預包裝產品是在商店製作和包裝的產品，且在銷售給顧客之前沒有經過修改，例如在散裝食品製造商處製作和包裝的三明治或沙拉，然後運送到多家商店上架。如果食品是預包裝產品，則**禁令不適用**於此，食品用具的底座和蓋子都可以是塑料。請根據您的情況考慮最合適的包裝，並盡可能避免使用塑料。

### 預打包外賣食品：

- 是指在展示供消費者選擇之前提前準備好並放入食品用具中的外賣食品
- 不包括根據消費者的訂單或要求準備或放入食品用具的外賣食品。

例如，預打包外賣食品是在現場製作的三明治、沙拉或優酪乳，提前包裝好，放在展示架上供顧客稍後購買（例如，外賣服務）。如果是這種情況，食品用具底座必須符合禁令，但如果需要，蓋子或視窗還是可以使用塑料。這確保了預包裝外賣食品可以通過透明塑料蓋或視窗保持可見度，以便顧客可以從展示中選擇。

### 常見問題3： 什麼是外賣或堂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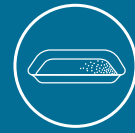
**堂食**是指在供應場所食用的食物，包括餐廳、美食廣場、市場或通常在場所內消費食物的任何地方。

**外賣食品**是指通常在購買后不久就食用的食品，沒有任何進一步的準備、配料或增加成分。

**不太可能**被視為外賣食品（因此不包括在禁令中）的物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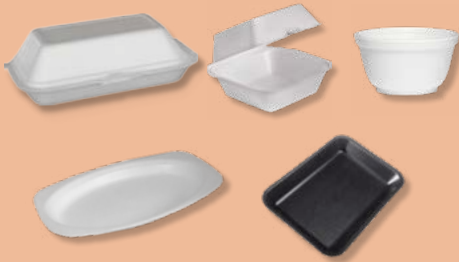
- 通常用作另一道菜的配料或成分的食品（如橄欖、乳酪、義大利臘腸、沙司、蘸醬、一般麵包捲）
- 食用前需要進一步準備、冷卻或加熱的食物（如冷肉餡餅）
- 通常不整塊食用或一次性食用的食物（例如多份優酪乳、多包裝餅乾或麵包捲、散裝水果塊、大蛋糕）。

# 可發性聚苯乙烯和其他可發性塑料食物容器和托盤



可發性塑料食品用具（通常由可發性聚苯乙烯製成）在西澳沒有回收的選擇，通常被送往垃圾填埋場或丟棄。這是一種輕質材料，扔在地上時很容易被風和水帶走，並且會破碎成小塊，對野生動物構成危險。

## ✘ 從2022年7月1日起被禁用



本禁令適用於以下：

- 由可發性塑料製成的一次性食物容器和托盤，如蛤殼、盤子和碗（例如用於水果和蔬菜包裝或外賣服務）

本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 作為預包裝產品一部分的EPS容器（如貨架上的麵條杯）
- 用於包裝生肉或海鮮產品的EPS托盤。

## 從2023年09月1日起被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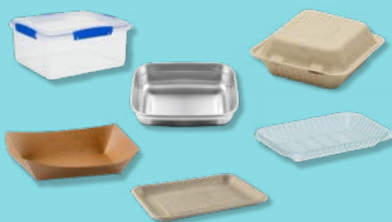


本禁令建立在2022年7月禁令的基礎上，將用於生肉和海鮮的可發性塑料托盤包括在內。

本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 用於新鮮食品和預製食品的送貨上門，有機會被收集和重複使用的可發性塑料/泡沫盒
- 用於不易腐爛食品的可發性塑料預包裝（例如可發性塑料麵條杯）
- 用於盛放非外賣或堂食食品（如生肉、海鮮）的非可發性塑料托盤。

## ✓ 其他選擇



**首先**，考慮顧客是否可以自帶外賣食物容器，或者您是否可以提供可重複使用的選擇，如陶瓷、金屬、竹製或玻璃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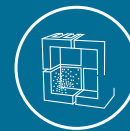
**然後**，如果您需要一次性物品，請考慮使用無塗層紙、竹子、鋁或甘蔗紙漿。考慮使用肉店厚紙裝生肉和海鮮。

**最後**，考慮具有澳大利亞標準堆肥認證的內襯紙板或紙漿產品。對於不是外賣或堂食的食物，如生肉和海鮮，如果需要，您可以繼續使用塑料托盤（考慮PET等易於回收的塑料）。

在考慮您的選擇時，請注意塑料食品用具的規則。請參閱 [食品用具（盤子、碗、托盤和容器）](#)

**重要提示!**

## 由可發性聚苯乙烯和其他可發性塑料製成的包裝



可發性塑料（通常稱為塑料泡沫）是一種輕質材料，在扔棄時很容易被風和水帶走。它們會在環境中分解成更小的碎片，這對野生動物構成威脅。可發性塑料不能在路邊回收系統中回收，在商業或工業系統中回收也很少見。

本該禁令適用於所有形式的可發性和泡沫塑料，如可發性聚苯乙烯、可發性聚乙烯（EPE）、可發性聚丙烯（EPP）和可發性生物塑料。

本禁令符合國家政策路線方向，即在[全國範圍內逐步淘汰商業機構提供給消費者的可發性塑料包裝](#)，儘管它也涵蓋了其他可發性塑料，並將責任擴展到品牌擁有者之外。本禁令適用於所有出售或供應含有這種包裝的物品的西澳商業機構、製造商、零售商和分銷商。

以下關於可發性塑料包裝的禁令將分兩個階段實施。



### 從2023年9月1日起被禁用



本禁令適用於EPS鬆散填料和其他泡沫塑料包裝材料，如包裝花生粒、包裝珠和S形珠。

本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 由可發性塑料製成的軟性塑料包裝和套筒
- 新鮮農產品箱和散裝冷送餐服務
- 認證安裝商安裝消費品後商家保留的包裝（如空調包裝）
- 醫療用品的專業包裝（例如器官運輸或藥品）。



### 從2025年7月1日起被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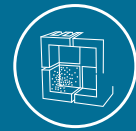


本禁令適用於由可發性塑料製成的模製、切割或成型包裝。



本禁令**不適用**於以下：

- 由可發性塑料製成的軟性塑料包裝和套筒
- 重量超過45公斤的產品包裝
- 易碎或精密產品的包裝（請參閱下文的更多資訊）
- 新鮮農產品箱和散裝冷送餐服務
- 認證安裝商安裝消費品後商家保留的包裝
- 產品包裝，其中包裝是產品手提箱或套件的永久組成部分
- 醫療用品的專業包裝（例如器官運輸或藥品）。



## 易碎和精密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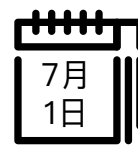
可發性塑料包裝可用於保護製造商確定為易碎且需要符合製造商規定標準的保護性包裝的物品。

如果使用可發性塑料，本部要求製造商能夠提供以下文件證明：

- 已經確定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功能性損壞和/或在沒有保護性包裝的情況下的存在安全風險
- 所需的保護標準，例如澳大利亞標準運輸測試（掉落測試、震動測試或魯莽搬運測試）、國際安全運輸協會對包裝產品的測試或國際標準包裝性能測試

- 已經探索了可發性塑料包裝的替代品—如果至少兩種合適的包裝替代品（例如模製紙板、混合卡和空氣枕套）無法提供所需的保護標準，這將是需要可發性塑料包裝的充分證據。

用混合包裝方式來減少一次性塑料含量將被視為次佳方法。



### 禁令的時間表

從2025年7月1日起，向零售商（或供應組織）供應的產品，如果製造商的生產日期可以追溯到2024年7月1日，則需要遵守該規定。2024年7月1日之前製造的產品將不受影響。



## 其他選擇



**首先**，考慮您的商品是否需要保護性包裝，或者可以用可重複使用的保護性包裝和包裹物代替可發性塑料。

**然後**，考慮是否可以使用紙基或紙漿基保護包裝，如模製紙漿或紙板、蜂窩紙、羊毛或稻草。軟塑料氣墊和氣泡包裝是被允許使用的，但建議首您先考慮無塑料選項。

### 合規小提示：

- 了解法規如何適用於您的產品和業務，包括審查您產品系列中可能不是您自己品牌的商品。
- 與製造商和供應商溝通，確保您訂購的產品包是否有含可發性塑料的合規包裝。



# 對商家的支持和步驟

## 1. 預先計劃，儘早過渡。

### 重要提示!

在執行日期之後，您不能繼續供應您事先購買但被禁止的庫存。

- 將所有用品做個評估，看看哪些是需要更換的。
- 立即停止訂購禁用物品，儘快用完現有庫存。
- 訂購備選用品，在禁令截止日期之前早早更換現有禁用物品，避免出現供應問題。
- 假如您有大量舊品庫存，可與您的供應商探討，他們可能會接受以舊換新。
- 您亦可以將多餘的庫存轉移到另一個州（但請留意其他州的類似禁令）。
- 假如無法及時用盡舊貨、及時退貨或及時更換或轉移庫存，您可聯繫當地的回收商，看看他們是否可以拿走其中一部分。

消費者越來越傾向支持可持續商企及產品。

**首先**，假如您的顧客並不真正需要吸管及刀叉類等用品，考慮您是否需要繼續提供這類用品。

**接下來**，考慮您是否可以使用可重複使用、可清洗的替代品並減少贈送物品的數量。鼓勵顧客自備用具。

**然後**，如果您仍然需要一次性物品，請確保它們是符合產品要求且是安全的。檢查每個項目的具體規則和允許的替代方案。如果您不確定自己的選擇，請查詢[西澳塑料製品禁令網站](#)或諮詢[全國零售協會](#)的專家。

在訂購替代品之前，向您的供應商查詢以下問題，並要求書面作答：

**1. 這些物品是否符合西澳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塑料禁令的法規？**

**2. 這些物品是否含有任何形式的塑料或可堆肥塑料？**

- 可堆肥塑料替代品中多數物品均屬禁用物品。
- 唯一的例外是具有塑料或生物塑料襯裡/塗層的碗、托盤、容器或杯子，以及：
  - 主要由紙板或纖維製成，以及
  - 已獲得澳大利亞標準AS 5810 : 2010或AS 4736 : 2006堆肥認證。
- 碗、容器和托盤的蓋子也有同樣的豁免，但請記住杯蓋必須完全不含塑料。
- 獲得澳大利亞標準堆肥認證的農產品袋也可以豁免。

**3. 這些物品是否含有任何可降解塑料或禁用類型的可發性塑料包裝？**

供應禁用物品、或就禁用物品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均屬違法行爲。

## 2. 權衡考慮對您的最好長遠做法。

## 3. 與您的供應商溝通



- 讓員工都有所準備，都能回答來自顧客的有關禁令的問題，讓員工知道您決定的變動。
- 確保食物及飲料部人員知道，顧客買食物時有要求的話他們可以提供塑料吸管（無需詢問理由），但不得將吸管擺放在明顯的地方。
- 提前通知顧客，讓他們為您將要實施的變更做好準備。
- 建議供應商聯繫他們的顧客，所有零售商在禁令日期之前展示告示牌，以便顧客有時間調整。告示牌（包括各語言的告示牌）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plasticsbanwa.com.au](http://plasticsbanwa.com.au)。

#### 4. 通知您的團隊和顧客，幫助他們為這些變更做好準備

#### 需要幫助嗎？

全國零售協會為了幫助商家和組織遵守禁令，提供了一系列資源和服務，其中包括專用網站和免費熱線。

#### 更多資訊或建議：

訪問：[plasticsbanwa.com.au](http://plasticsbanwa.com.au)      撥打 1800 817 723      電子郵件：[sustainability@nationalretail.org.au](mailto:sustainability@nationalretail.org.au)

我們建議所有商家定期查看網站，瞭解禁令內有關豁免、執行和常見問題答案的所有更新。



掃描此處訪問網站  
來瞭解更多資訊。

本出版物由水和環境管理部與全國零售協會協力合作。

####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8 Davidson Terrace Joondalup WA 6027 | Locked Bag 10 Joondalup WA 6919 | 電話：+61 8 6364 7000 | 傳真：+61 8 6364 7001  
欲瞭解更多資訊 | 電話：(08) 6364 7000 | 電子郵件：[plastic-action@dwer.wa.gov.au](mailto:plastic-action@dwer.wa.gov.au)